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-2020 年
任期考核和任期绩效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-2020 年任期考核和任期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《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》完成情况进行审计，结合《任期经营目标责任书》完成情况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宏观政策等确定了任期考核结果和任期绩效薪酬兑现方案，符合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。

二、任期绩效薪酬兑现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-2020 年任期考核和任期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